



I-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162)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一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附註 4	86,105	80,482
經營成本		<u>(36,839)</u>	<u>(33,076)</u>
毛利		49,266	47,406
其他收入		33	193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u>(10,272)</u>	<u>(12,491)</u>
經營溢利		39,027	35,108
利息收入		350	—
財務費用		(103)	(3,8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2
除稅前溢利	附註 5	<u>39,274</u>	<u>31,340</u>
稅項	附註 6	<u>—</u>	<u>—</u>
除稅後溢利		39,274	31,340
少數股東權益		<u>(20,319)</u>	<u>(16,676)</u>
股東應佔溢利		<u>18,955</u>	<u>14,664</u>
每股盈利			
— 基本	附註 8	<u>4.63 港仙</u>	<u>3.58 港仙</u>
— 攤薄	附註 8	<u>不適用</u>	<u>3.34 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125 號「中期財務報表之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上一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已生效並於編製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之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 2.112 號（經修訂）： 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 2.112 號（經修訂）訂明現有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即期稅項）；及主要由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使用稅損所產生之未來期間應繳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基準。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2.112 號（經修訂）對本集團於現有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間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 (i)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發行一份可換股債券，向其支付約 120,000 港元之利息費用。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認購協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 Best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BMRL」）支付約 93,000 港元之利息費用。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於同日，本公司與 BMRL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 BMRL 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贖回餘額 12,000,000 港元將轉換為一項股東貸款（「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償還。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載客郵輪業務。郵輪及郵輪相關收入包括發售船票及船上各種服務、批出娛樂設施之經營許可權及其他有關服務（包括餐飲服務）。

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分類（即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而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經中國廣西省北海市至越南下龍灣之單一郵輪航線，故並無提供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分析。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並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項目後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74	4,715
固定資產折舊	3,923	3,809
商譽攤銷	705	1,21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借款 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93	120
— 其他借貸	10	—
— 銀行借貸	—	12
— 長期貸款	—	3,688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款項	<u>1,007</u>	<u>299</u>
計入下列各項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12
— 應收貸款	<u>350</u>	<u>221</u>

6.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於其經營業務之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得自該等司法權區之收入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約 18,955,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約 14,664,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09,222,500 股（二零零二年：409,222,500 股）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二年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 14,664,000 港元及經調整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之影響後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439,222,500 股計算。以下為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09,222,500
就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影響所作出之調整	3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39,222,5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 80,482,000 港元增加至約 86,105,000 港元，增幅約為 7.0%。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船票收入及若干娛樂設施之收入增加所致。

由於營業額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由去年同期約 47,406,000 港元增加至 49,266,000 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則輕微下跌至約 57.2%，而去年同期則約為 58.9%。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減少約 17.8% 至約 10,272,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 12,491,000 港元。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減少，主要原因為集團對此實施了有效之成本監控措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約 3,820,000 港元減少約 97.3% 至約 103,000 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之主要原因在於長期貸款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 18,95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4,664,000 港元增加 29.3%，溢利增長主要由營業額增加及營運成本下降所帶動。

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來自經營「明輝公主」號客輪。該郵輪於中國東南沿海提供客輪服務，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的爆發，乘客量及營業額均受影響，但隨着非典型肺炎疫情受到控制及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已開始恢復增長，不論營業額及經營溢利，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比去年同期有顯著之增長，這證明集團進軍郵輪業務之決定正確及明智。

未來計劃及展望

隨着國內經濟繼續強勁增長及國民對旅遊的需求殷切，董事相信集團的郵輪客運服務仍有巨大之潛力及發展空間，為掌握此機遇及作進一步拓展，集團正研究開拓新航線之可行性，董事相信若能增加新航線，與現有「明輝公主」號之海南至越南線互相配合，必定能吸納更多遊客及增加集團之收入。

隨着生活質素之提升，董事深信客輪及其相關業務有極大之增長潛力，本集團將全力擴展此業務，同時，集團亦會留意國內市場其他商機。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0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9,569,000港元）及約為168,6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49,706,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5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35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244%（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94%）。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內部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或已承擔之銀行信貸額。本集團概無任何部份資產已抵押予銀行、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以作為取得借款或信貸額之抵押品。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附息借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2,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融資債項除以股東資金）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約0.08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409,222,500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有168,661,000港元。

至於匯兌風險方面，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而回顧期內人民幣與港元間之匯率波動尚為穩定，故並無重大之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 349 名（二零零二年：200 名）全職僱員，其中 336 名（二零零二年：195 名）受僱於中國內地。僱員薪酬乃按個別表現及年資釐定。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1) 發行有抵押保證浮息票據（「浮息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有抵押保證浮息票據。浮息票據之本金額為 10,000,000 美元。浮息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利率則按一個月期美元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5% 之年利率計算。根據發行浮息票據之安排，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之 51% 已發行股本已作為抵押品。

(2) 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陳永祐先生及陳卓豪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與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資料，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則除外。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一份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至 46(6) 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中期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劉肖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